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皓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

01 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
02 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03 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
04 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
05 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
06 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07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08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
09 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
10 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1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
12 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
13 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14 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3年10月11日函檢附聲請狀
15 繕本，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1
16 13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有
17 本院113年10月11日113中分慧刑儉113聲1325字第9793號
18 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19 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20 會。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
21 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2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2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在案，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
23 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8月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
24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罪質有異、4次行為中各緊接2行為間隔
25 數月，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
26 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
28 畢，仍應與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
29 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
30 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31 參照)，附此敘明。

0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2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5 法官 林清鈞

06 法官 蘇品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張捷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1日。
犯 罪 日 期	111.08.22	111.11.0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速偵字 第3988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51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豐原交簡字第62 號
	判 決 日 期	111.09.30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定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豐原交簡字第62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確 定 日 期	111.11.11	112.07.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96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59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3219號 (編號1至2, 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2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在案。已執畢。)		
編 號	3	4	
罪 名	侵占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10.29	111.06.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26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39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2號
	判 決 日 期	113.06.27	113.08.15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39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2號
	確 定 日 期	113.07.29	113.08.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3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15號	